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